

证券代码：300236

证券简称：上海新阳

公告编号：2018-097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届次：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13: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8年10月28日-2018年10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765号新晖大酒店12楼雁荡山厅。

7. 出席对象：

(1)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2,622,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801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所持股份82,659,8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6596%；参加网络投

票的股东6人，所持股份9,962,609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1416%。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福祥、方书农、智文艳、邵建民、王溯、耿雷六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8年10月29日起三年。

1.01选举候选人王福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2,615,6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55,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488%。

1.02选举候选人方书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2,615,6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55,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488%。

1.03选举候选人智文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2,605,4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45,6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78%。

1.04选举候选人邵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2,615,6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55,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488%。

1.05选举候选人王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2,615,6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55,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488%。

1.06选举候选人耿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2,615,6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55,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488%。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徐秀法、蒋荃、秦正余三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2018年10月29日起三年。

2.01选举候选人徐秀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2,615,6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55,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488%。

2.02选举候选人蒋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2,615,6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55,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488%。

2.03选举候选人秦正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2,615,6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55,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488%。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振荣、徐玉明二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利松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18年10月29日起三年。

3.01选举候选人王振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92,615,6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55,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488%。

3.02选举候选人徐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92,615,6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55,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488%。

4、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各项子议案逐项表决。

4.01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2,622,4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6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2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92,622,4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6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92,622,4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6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92,622,4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6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92,622,4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6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6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92,622,4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6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7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92,622,4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6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622,4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6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521,0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5%；反对101,4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861,2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21%；反对101,4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622,4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6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622,4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6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622,4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6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622,4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6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622,4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6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622,4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6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622,4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6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622,4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6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议案4、5、6经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申林平、罗丽枝。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